

证券代码: 300066

证券简称: 三川智慧

公告编号: 2020-014

#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40,033,26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川智慧	股票代码	300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国强	黄倩	
办公地址	江西省鹰潭高新区龙岗片区三川水工产业园	江西省鹰潭高新区龙岗片区三川水工产业园	
传真	0701-6318013	0701-6318013	
电话	0701-6318013	0701-6318005	
电子信箱	ytnq@aliyun.com	schq2018@126.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 主要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以智能水表特别是物联网水表为核心产品的各类水表、水务管理应用系统、水务投资运营、供水企业产销差与 DMA 分区计量管理、健康饮水服务、智慧水务数据云平台建设等,致力成为世界领先的水计量功能服务商、智慧水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 （二）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体系，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独立进行生产经营与服务活动。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水务行业的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成为必然趋势。为此，公司结合智能水表特别是物联网水表的销售，加快水务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积极介入水务大数据及其增值服务，为供水企业乃至整个城市提供包括水资源监测、管网监控、水质检测、用水调度、产销差管理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

## （三）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驱动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一是围绕“坚持智能化、主攻大客户”的战略目标，充分利用在行业内率先研发、生产、销售 NB-IoT 物联网水表的先发优势和大规模商用的示范效应，努力拓展高端客户和市场。报告期内，公司 NB-IoT 物联网水表在北京、天津、上海、深圳以及部分省会城市完成大批量的供货，成功实现了由中小城市、中小客户为主向一线城市、省会城市等大城市、大客户的重大转变。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成表销售收入增长超过 91%。二是适应市场形势和客户需求，加大水务管理软件系统的研发投入和推广应用，取得了积极进展与成效。报告期内，公司水务管理软件在智慧水务管理大平台下，积极向表具协同与大数据分析纵深发展，在综合漏损定位分析、水表与终端管理系统协同、用户与水司及政府主管部门数据共享等领域精耕细作，实现了水务精细化管理与运用，进一步加强了客户体验感与黏性，为公司实现由表具供应向为客户提供综合水务管理与数据服务战略转型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水务管理软件系统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9.55%，形成了良好发展态势。

## （四）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涉及的行业较为广泛，以科学用水、健康饮水为主线，涉及水计量、水处理、水运营、水监测、健康水生活、智慧水务数据云平台建设与大数据增值服务等相关业务领域，与智慧城市建设和城乡居民生活息息相关。随着国家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关于推进智慧水务、建设节水社会、保障饮水安全等一系列涉水新政的出台，势必加快和促进行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987,501,235.07	687,188,055.84	43.70%	610,367,49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353,024.63	97,802,016.54	95.65%	79,093,56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189,749.55	84,774,538.74	100.76%	66,899,24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4,027.61	36,514,891.48	-56.09%	58,073,49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0	0.0940	95.74%	0.07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0	0.0940	95.74%	0.0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9%	6.28%	5.11%	5.32%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188,589,390.90	1,893,598,341.12	15.58%	1,804,579,73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8,216,645.96	1,597,664,286.57	10.68%	1,520,662,935.27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5,630,347.66	197,373,451.67	242,133,909.17	402,363,52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86,244.77	37,196,849.42	60,392,324.36	72,577,60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56,274.34	33,611,420.00	51,778,427.43	64,143,62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4,960.85	-33,214,849.13	-10,547,355.72	66,361,193.31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0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1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4%	424,744,566				
童保华	境内自然人	3.85%	40,044,133	30,033,100			
王锋	境内自然人	2.17%	22,586,889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0%	7,323,800				
管红峰	境内自然人	0.69%	7,223,760				
李强祖	境内自然人	0.62%	6,497,253	4,872,940			
朱伟	境内自然人	0.56%	5,805,798				
罗安保	境内自然人	0.55%	5,719,038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臻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1%	5,308,667				
李建林	境内自然人	0.45%	4,650,000	3,48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强祖系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林之子，李建林、李强祖与三川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8,750.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70%；实现营业利润 22,731.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6.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35.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65%。

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

(1) 坚持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科技服务站、杭州研发分部等技术研发平台，采取自主研发、校企合作等方式，持续开展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在智慧水务终端设备方面，不断完善无磁采样技术，实现 NB-IoT 物联网水表与基于 LoRa 通讯技术的无线远传水表的产品系列化，加大超声波水表、电磁水表、直饮水水表的开发力度，加快不锈钢水表、干式水表、容积式水表的推广应用；在智慧水务大数据服务系统与平台构建方面，基于 NB-IoT 水表大体量和高质量的流量数据，完善以 DMA 分区计量管理为核心的数字供水、智能管控、实时监测和水务物联等功能，推进城市供水管理工作的数字化、信息化与智能化。与此同时，与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合作，开展基于在线监测数据的管网泄漏诊断技术的用户用水行为分析，解析不同用户群体的典型用水模式，实现异常用水模式的甄别，同时建立异常用水模式与安全或治安问题的映射关系（例如独居老人遭遇突发疾病导致用水量的突然降低，传销窝点的出现导致用户用水量的异常增加等），助力平安社区的建设。

(2) 加强采购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适应智能水表订单饱满、需求旺盛的发展态势，加强供应链管理，建立了严格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以及完整的采购、检验制度，以保证来料的及时、稳定、优质，从采购环节保障订单执行、控制产品质量。具体工作包括根据产能扩充需要，发展新供应商；建立严格的驻厂检验制度，管控供应商质量；落实供应商评价与配额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扩大寄售管理幅度，严格控制采购成本等。

(3) 推进机制与机构改革。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结果导向，侧重正向激励，不断完善激励与考核机制，以激发全员工作热情，强化责任担当，形成务实、创变、卓越的企业文化氛围和想干事、能干事、干好事的企业经营机制。机构改革主要包括成立营销二部、优化制造中心、优化产品线等，报告期内公司营销二部已组建完成并切实运行，制造中心的生产工艺、作业流程、质量控制均得到较好优化，产品线运作模式也正在有效实施。

(4) 加强作风和人才建设。作风建设的主要内容是树立正直、服从、协作、高效的价值观和工作作风，以凝聚人心，形成合力，提高管理效能和工作效率；人才建设主要包括引进、培养、选拔人才，使用年轻干部，加强全员培训，建立员工星级制度等，为公司持续经营、长期发展提供人力支持和智力保障。

(5) 开展智能工厂筹建以及营销模式、服务模式创新。《中国制造 2025》指出，中国要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

必须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智能工厂是实现智能制造的重要载体，建设智能工厂是制造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发展战略，为有效控制产品品质，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效能，满足计量产品智能化提速和多元化市场需求，根据自身产品、工艺、设备和订单的特点，积极开展智能工厂的筹建工作，从生产设备自动化、生产过程数字化入手，构建智能化生产系统，逐步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与此同时，基于 NB-IoT 水表的大规模商用以及所获得的大体量、高质量的流量数据，结合以 DMA 分区计量管理为核心的智慧水务管控平台，积极探索和开展营销模式、服务模式的创新，以实现由机械制造向智能制造、进而向智慧水务与大数据服务的转型。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机械水表	272,390,702.83	204,073,357.28	25.08%	0.76%	2.42%	-1.22%
智能水表	599,948,893.75	339,633,436.48	43.39%	90.97%	82.44%	2.64%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变动	原因说明
<b>一、营业总收入</b>	<b>987,501,235.07</b>	<b>687,188,055.84</b>	43.70%	主要是报告期智能水表销售增长所致
其中：营业收入	987,501,235.07	687,188,055.84	43.70%	
<b>二、营业总成本</b>	<b>826,272,352.12</b>	<b>605,666,763.89</b>	36.42%	
其中：营业成本	616,398,549.09	454,139,285.45	35.73%	主要是智能表销售毛利率高于机械水表，智能表收入大幅增长以致销售结构发生变化，综合毛利率提升，营业成本同比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
税金及附加	9,970,105.61	8,789,555.76	13.43%	未发生重大变动
销售费用	99,600,958.50	73,749,891.99	35.05%	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43.70%，相应应支付的业务人员业务提成及销售服务费用增长及物流运输费用增长
管理费用	46,812,829.68	40,841,898.42	14.62%	主要是管理人员薪酬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	55,913,395.64	39,535,895.93	41.42%	研发项目增加，投入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2,423,486.40	-11,389,763.66	-78.72%	主要是定期存款累积同比减少且报告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转投资收益核算所致
加：其他收益	29,463,822.66	22,230,041.63	32.54%	主要是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增长所致
投资收益	60,896,936.59	37,720,973.92	61.44%	新增中稀天马投资收益、报告期处置权益投资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290,844.43	22,776,466.88	50.55%	新增中稀天马投资收益及鹰潭供水业绩增长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62,444.42			权益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25,044.45			应收、其他应收款增加以致计提的坏账损失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86,058.05	-25,578,688.29	-69.17%	计提商誉减值及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64.61	-13,692.04	108.62%	
<b>三、营业利润</b>	<b>227,312,419.51</b>	<b>115,879,927.17</b>	96.16%	上述综合影响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23,629.82	150,574.24	-84.31%	
减：营业外支出	868,273.87	282,432.75	207.43%	主要为报告期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b>四、利润总额</b>	<b>226,467,775.46</b>	<b>115,748,068.66</b>	95.66%	上述综合影响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26,327,719.07	13,707,902.01	92.06%	
<b>五、净利润</b>	<b>200,140,056.39</b>	<b>102,040,166.65</b>	96.14%	上述综合影响所致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353,024.63	97,802,016.54	95.65%	上述综合影响所致
2、少数股东损益	8,787,031.76	4,238,150.11	107.33%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相关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进行调整，除部分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2019 年 5 月 16 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遵照执行。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结合财会〔2019〕16 号文件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合并报表格式调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